新北市石門區第2屆里長選舉(高麗)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富基里、老梅里、石門里、山溪里、尖鹿里、乾華里、茂林里、草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00	Į	、新北市	节石	門	显得	惠方	里	第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陸	と 新	北市	石門[區少	と度	里	第 2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號	欠	相片	姓	名	出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見
-			花	文發	43年 08月 28日	男	新北市	5 無	三芝初紅中學	^及 現任里長	一、創造和諧、快樂、美麗的德茂里。 二、促請市府儘快完成德茂市民活動中心。 三、促請台電公司儘快完成城鄉風貌二期社區廣場採光罩。 四、爭取市府建設里內各項建設。 五、向觀光局爭取白沙灣更多建設。 六、向市府水利局爭取下員坑溪堤整治。	1			呂金樹	44年 02月 12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門國民 中學	石門國小顧問四 北海聖安宮副主 任委員五、五龍 宮委員六、尖鹿 社區理事七、石 門區愛心促進會	 (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負責熱心誠懇的為民服務謀利。 (二)盡己所能實實在在為里民服務的效率品質絕對保証。 (三)建請上級机關增建體育休閒場所以利全民運動娛樂。 (四)加強推廣社區藝文活動提倡家庭倫理道德教育。 (五)關懷青少年成長提倡正當娛樂空間。 (六)落實社區家戶聯防守望相助。 (七)爭取經費建設本里各項所需建設。 (八)爭取本里各道路出口增設監視錄影系統以防宵小。 (九)為人實在服務絕對勤快。 (十)極力促請上級政府對核能安全措施嚴加督導重視核能安全問題使里民過著安心美好生活。
6 4			花	瑞義	45年 04月 20日	男	新北市	万 無	國中	德茂社區理事 觀航寺主任委員 德茂村第十五、 十六屆村長 新北市石門區調 解委員會委員。 立法委員吳秉叡 秘書。	三、爭取興建活動中心,提升里民文化水平。 四、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之房屋,爭取分層編釘門牌,以疏解里民	2			邱朝欉	40年 01月 08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金 山初級中 學畢業	①第十六屆鄉民 代表。②石門 民眾服。 ③第一屆委員。 ③第一屆委員。 ④立法處主任 多 多 多 員。 ④立法處主任。 ⑤石門監察 。 ⑤石門監察 。	 一、落實里民對區政「知」的權利,每年至少開一次里民大會。 二、活化遊艇碼頭、碼頭腹地多元開發建設,增關觀光產值,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做好公僕的角色,與地方政府、上級政府保有良好的管道,爭取里民更多福利與地方建設。 四、重申本里為核能一廠「發電設施所在地」以取得較優渥的回饋資源。 五、幸福石門打造活力尖鹿,以行動辦公室輪流駐各鄰服務,於第一時間將問題反映市府或相關單位。
Ţ	<u></u>	、新北市	节石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菜	€~新	<u>北市</u>	5石門[區草	五華	里	第二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號	欠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			林 	茂森	37年 04月 01日	男	新北市	万 無	老梅國/ 、石門 中補校	、16、17、 小 18屆村長	 維護里內環境整潔,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照顧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生活並爭取其福利。 爭取老人福利及學童福利。 爭取經費整治小坑仔溪及楓林溪護岸,維護農田生態以利耕作。 監督核能一廠運轉安全,並爭取回饋金辦理地方文康等各項福利。 	1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曾清松	39年 12月 26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石門區乾 華國民小 學畢業。	石門鄉乾華村第 十二至十八屆村 長、現任乾華里 里長。 石門鄉農會第十 六屆理事長、現 任石門區農會理 事長。	一、維護里民權益、促進地方和諧。 二、爭取台電回饋金公平落實各住戶。 三、長期維護北21線及里內道路兩邊雜草割除等環境清理。 四、爭取里內各項工程建設、及巷道柏油路面舗設。 五、誠懇關懷、服務里民24小時不打烊。
7	参	、新北市	节石	門	显え	含柱	里	第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拐	刂丶新	北市	5石門[显力	吉村	里	第2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號	欠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E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			許	寶祿	36年 06月 0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 國民黨		屆鄉民代表 會副主席。 石門鄉第十 八屆老梅村	一	1		1	潘清山	45年 02月 15日	男	新北市		乾華國小 畢業。 石門國中 畢業。	①石門鄉第15、16、17、18屆鄉民代表。②石門鄉第11、12、13、14、15、16屆會員工表。劉次務國小四學會大學國子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茂林我的家,以專業、效率及熱忱,竭誠服務里民。 積極爭取茂林各路口增設監視器,防範宵小,讓里民居住有安全感,落實治安無死角。 加強巡邏本里照明燈設備,如有損害情形,報請區公所維修,確保全里住行安全。 重視老人福利、照顧獨居老人、爭取獨居老人營養午餐補助(比照石門、尖鹿、老梅、富基里方式辦理) 提供里民運動場所,爭取經費於茂林里戲臺旁空地增設各項運動設施。 爭取茂林活動中心旁增建遮雨棚以利辦理集會、活動報到或其他用途(外燴、醫療檢查之用。
6 2	2		· 陳·	朝吉	30年 11月 05日	男	新北市	5 無	石門國!	曾任石門農會農 民代表、顧問。 老梅村民選鄰長 。石門鄉第20屆 兵役常務委員。 石門鄉鄉民代表	 一、促請有關單位於大丘田路及七股路兩旁荒廢農地,籌設「花卉精緻農業專區」,增加農友收入及帶動地方繁榮。 二、籌措物資及經費,積極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與獨居老人並爭取經費籌辦老人共餐等活動。 三、自來水公司七股淨水場取水口位處老梅溪上游,促請權責單位修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增列水源區內各里里民,申請裝設自來水時,外線應全額補助。 四、爭取里民福利及權益,敦促台電第一核能發電廠,每二年舉辦一次三天二夜之縣外觀摩活動。 	2			練瑞旺	37年 01月 14日	男	新北市	無	門鄉乾華 國小畢 台北縣石 門鄉石門	台北縣石門鄉茂 林村第17屆及18 屆村長 新北市石門區茂 林里里長(第一 屆)	一、美化茂林社區整體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二、加強建設茂林,提升居家安全。 三、為民服務,反應民意,做好地方與里民溝通的橋樑。 四、發揮熱誠服務的精神,做一個鄉親真正的公僕。
										1. 新北市北海岸 鄭氏宗親會顧問		玖	7、新	北市	5石門[品草	重	里	第2	2 屆	里長選	學里長候選人
										2. 台北縣石門鄉 觀光產業促進協 會公關3. 淡水區	約數萬元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6	3			佳媛	64年 05月 18日		新北市			松年大學英文班 講師4. 喬登數位 兒童美語教師5. 小哈波兒童美語 教師6. 台北縣社 區規劃師培訓種 子學員7. 基隆市 社區規劃師培訓 種子學員	2. 爭取興建里民藝文館,提升里民藝文鑑賞力,拓展國際文學藝術視野3. 重視老人、婦女、幼兒及新住民生活需求4. 培植「花卉、植栽、果園」式的精緻農業,行銷在地自然景觀,發展老梅里觀光產業	1			江正忠	48年 05月 04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門國中	新北市石門區農會:代表、理事。 台北縣石門鄉鄉 民代表。 新北市石門區草 里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一、爭取於阿里荖地區設置簡易自來水,改善居民飲用水品質。二、草埔尾及五爪崙地區爭取設置「有機精緻農業園區」增加里民收入。三、改善「阿里荖路」「草埔尾路」路況,以利人車通行安全。四、爭取於「草里船澳」旁的適當地點設置觀光漁市,增加里民收入。五、輔導里民開辦「市民農園」增加農友收益。
2	津	<u> </u>							-		舉里長候選人 	-	5								出事。 台北縣救難協會 金山分會會員。	
號	火 L	相片		名	年月E 56年 10月 17日		新北市		德明商 [』]		二、多爭取可利用的空間,設立親子遊樂區。 三、多爭取守望相助隊的裝備和福利,相對的要求隊員們為里內的	2			李金寶	42年 10月 1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第 17 18 届村長第	一發揮年青人熱誠服務精神做一個鄉親真正公僕 二加強爭取各項農漁建設繁榮地方 三建請早日修復草里溪堤坊 以維安全 四做一個專職的里長
1	Ħ	、新北ī	节石	門	品卜	」浮	里	第	2 屆	里長選	舉里長候選人		-					-	-			
號.	次	相片	姓	名阿煌	出 年月E 32年 03月 08日		出生 ^地 新北市		學 图	經 經 歷 一鄰長 二村長 三里長	政 見 一隨時隨地為民服務。 二關懷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三積極為里民謀取福利及建設。 四爭取核一廠回饋金、公平落實各住戶。 五促請政府風箏公園改為遊樂區。 六創造美好、快樂山溪里。		選	學	没票	有					投 (图 背 面	開) <i>栗所一覽表</i>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 ,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 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 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 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杳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Θ	號 次	相光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点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綠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
 - 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
 -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 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 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新北市石門區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設置 地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德茂社區活動中心	德茂里6鄰下員坑33之6號地下1樓	德 茂 里	全 里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富基里8鄰楓林37之6號	富基里	全 里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老梅里7鄰老梅路43號3樓	老梅里	1 - 8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老梅里3鄰老梅里公地44號	老梅里	9 - 1 9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山溪里1鄰老崩山6之5號	山溪里	全 里
石門國中(七年忠班)	石門里1鄰中央路1之9號	石門里	全 里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尖鹿里1鄰中央路9之3號	尖 鹿 里	全 里
妙濟寺	乾華里4鄰內阿里磅1號	乾華里	全 里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茂林里10鄰茂林社區1之1號	茂 林 里	全 里
草里市民活動中心	草里里4鄰阿里荖33之1號3樓	草里里	全 里
	德茂社區活動中心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石門國中(七年忠班)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妙濟寺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徳茂社區活動中心 徳茂里6鄰下員坑33之6號地下1樓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富基里8鄰楓林37之6號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老梅里7鄰老梅路43號3樓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老梅里3鄰老梅里公地44號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山溪里1鄰老崩山6之5號 石門國中(七年忠班) 石門里1鄰中央路1之9號 尖鹿車1鄰中央路9之3號 大鹿里1鄰中央路9之3號 妙濟寺 乾華里4鄰內阿里磅1號 茂林里10鄰茂林社區1之1號	徳茂社區活動中心 徳茂里6鄰下員坑33之6號地下1樓 徳茂里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富基里8鄰楓林37之6號 富基里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老梅里7鄰老梅路43號3樓 老梅里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老梅里3鄰老梅里公地44號 老梅里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山溪里1鄰老崩山6之5號 山溪里 石門國中(七年忠班) 石門里1鄰中央路1之9號 石門里 尖鹿市民活動中心 尖鹿里1鄰中央路9之3號 尖鹿里 炒濟寺 乾華里4鄰內阿里磅1號 乾華里 茂林里10鄰茂林社區1之1號 茂林里